证券代码: 832819

证券简称: 啸创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30号

收到日期: 2022年7月11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号

山东啸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